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7.6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57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8,457,598股（含本数）。
- 3、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76,844股新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5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3.0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0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以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240,000,000股。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发行价格由不低于53.06元/股调整为17.62元/股。

二、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7.62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总股本变动比例）=（17.62元/股-0.05元/股）/（1+0%）=17.5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8,376,844股调整为不超过28,457,598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价=500,000,000元/（17.57元/股）=28,457,598股。

四、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